

宏國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31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3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0485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155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1646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65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13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799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1426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092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175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96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818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3931 號函核備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的生活習慣，改善錯誤行為，敦品勵學，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分為四種：(一)嘉獎(二)小功(三)大功(四)其他獎勵。

二、懲罰分為七種：(一)申誡(二)小過(三)大過(四)定期察看(五)休學(六)退學(七)開除學籍。

三、其他獎勵：頒發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前項獎懲，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加減操行成績。

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一、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者。

- 二、拾物或拾金不昧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認真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八、敬老扶幼、扶助同學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表現良好者。
- 十、改過向善具有事實者。
- 十一、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表現良好者。
- 十二、禮節周到者。
- 十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壞者。
- 十四、其他合於本條之獎勵者。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功1至2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堪為表率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
- 四、基於所學，向校刊及大眾傳播媒體發表，獲致讚揚好評者。
- 五、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表現優異者。
- 六、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貢獻者。
- 七、有見義勇為之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 八、檢舉重大弊害有具體事蹟者。
- 九、參加各項服務工作績效顯著者。
- 十、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協助學校招生，有具體成效者。
- 十二、有其他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定或其他簽准在案應予記小功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1至2次或其他獎勵：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或校務發展成效具有顯著事蹟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
- 五、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重大特殊貢獻者。
- 九、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十、對國家、社會或增進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十一、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成績，並增進校譽與發展者。
- 十二、有其他優良表現，經師長認定提交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周者。
- 二、言語粗暴，有失儀態者。
- 三、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與同學爭執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上課秩序，經師長勸告不從者。
- 六、不聽從師長召喚、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七、參加校內集會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八、有違基本禮儀，情節輕微者。
- 九、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而情節輕微者。
- 十、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代表怠忽職責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二、假藉事故，以逃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三、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無故不參加或棄權者。
- 十四、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破壞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八、在教室或辦公室內喧嘩吵鬧，不守秩序者。
-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二十一、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

一、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嚴重者。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而情節嚴重者。

三、無故不參加週會、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全校性活動、學生幹部講習等集會者。

四、住宿生未按規定請假外宿者。

五、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六、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七、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八、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者(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

九、行為有失規範，且屢誡不悛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校園。

十一、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代表怠忽職責嚴重者。

十二、未經許可駕駛車輛進入校園者。

十三、拾物隱匿不報，情節輕微者。

十四、考試意圖作弊行為顯著者。

十五、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十六、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經勸告不改善者。

十七、在校內私接電線，使用電器、爐具或未經核可擅自升火者。

十八、冒用或偽造文書者。

十九、在宿舍未經許可留宿親友者。

二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二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競賽，無故棄權或缺席影響校譽者。

二十二、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毀損學校之佈告、海報或塗改點名單者。

二十四、有濫用藥物傾向，而拒絕接受尿液篩檢者。

二十五、有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集會或上課時，使用3C電子產品有影響秩序制止無效者。

二十七、誣告他人或作偽證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三十、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三十一、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三十二、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三十三、境外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工讀時數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校外實習表現不佳，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1至2次：

一、冒用或偽造文書而有圖利者。

二、校內酗酒、賭博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四、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情節嚴重者。

五、誣告他人或作偽證情節嚴重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七、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者。

八、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託人或替人代考者。

九、任意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擾亂學校安寧者。

十、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

十一、侮辱師長者。

十二、樹立派系欺侮同學者。

十三、毆人或互毆情節重大者。

十四、有竊盜行為或侵占事實者。

十五、辦理活動利用職權索取回扣或接受賄賂者。

十六、挪用公款或竊佔公物者。

十七、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

十八、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十九、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二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境外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工讀時數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校外實習表現不佳，有損校譽，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五、華語先修班學生違反國際專修部修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相關規定。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定期察看時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

- 一、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二、攜帶兇器來校，有危害師生安全之虞者。
- 三、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而經緩刑之宣告者。
- 四、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者。
- 五、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六、對他人性侵害，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之處分：

- 一、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
- 二、勒索、脅迫或恐嚇教職員工生，造成生命財產安全堪慮者。
- 三、非法滋事，聚眾鬥毆，情節嚴重者。
- 四、參加非法組織，經勸誡仍不脫離者。
- 五、定期察看期間（自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時日起）再受記過處分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在學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販賣違禁藥物者。
- 九、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毆打師長者。
- 十一、以行為粗暴，欺凌羞辱他人致身心受創或有安全顧慮者。
- 十二、凡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留校後，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再次不及格者。
- 十三、對他人性侵害，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四、本校僑外生，失聯時數逾 72 小時者，應予退學。
- 十五、凡合於學則規定之應令退學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取得入學資格之各種證件，經查明為偽造，借用，或塗改者。
- 二、以不正當方法冒頂他人名額混入學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之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學生之生活狀況。
- 六、學生之品性。
- 七、學生之年齡。
- 八、學生年級之高低。
- 九、行為造成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學生違規行為之懲罰，除依前列各條之規定外，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酌予變更懲罰等級。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記嘉獎三次累積為小功乙次，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乙次。
- 二、記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乙次，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乙次。
- 三、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唯前功不能抵後過，且不能註銷記錄；退學開除學籍後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抵減免。

第十四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學生，於察看期間內，不論過去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或上課。
-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凡有記小過以上或累計申誡三次處分者即勒令退學。
-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
- 四、定期察看最短時間為半年，如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功或嘉獎三次之獎勵者，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准予中止此項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資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一次記兩小過之處分，應事先會導師、系(科)主任，徵詢意見，以便加強輔導，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唯合於記大功

或大過之行為，欲收及時獎懲之效時，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先行公告，但需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或變更之。（考試作弊之大過案除外）

三、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生偏差行為之懲處建議，應於行為發生日或有關機關來函確認符合懲處條件起一個月內提報，並由建議人填寫學生行為建議表送生輔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得以在國家法律規範下，以個人名義參與各項集會及其他活動。

第十七條 每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勵要項：學生自治會、各系(科)學會、各社團及各單位得就全學期表現特優之學生及幹部統一給獎，其獎勵上限為：正(副)會長、正(副)學會會長、學生自治會各部長，以大功乙次為限；各班班級幹部、運動幹部，以小功兩次為限。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但經校長核定之專案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圖強，敦品勵行，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可依【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辦法】，提出申請註銷，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但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得留校施予特別之輔導，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有關本校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第 41 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獎懲辦法為本校行政規章，學生所犯過失不得藉本規章規避其他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